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附民字第462號

原　　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

被　　告　李榮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復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則為同法第264 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必待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並送交卷宗及證物，始發生訴訟繫屬之效果。

二、經查，原告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具狀對被告李榮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起訴時並無相關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原告提起自訴而繫屬於本院，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蓋印之本院收狀戳日期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在該起訴狀上蓋印之「刑事科查無」章戳可憑。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固認被告涉犯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經偵查終結，並於108 年7 月10日以108 年度偵字第20058 號提起公訴，惟該刑事案件迨至108 年9 月3 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上開起

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則原告在前揭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前，即逕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照上開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另本件係因原告在刑事訴訟起訴前逕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判力，原告尚可再利用前述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王瑜玲

法　官　白承育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